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30 號

聲 請 人 鄭諺鎧

上列聲請人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先前聲請合法，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裁定以程序駁回，難以接受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